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2014

中期業績報告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93,883	465,417
銷售成本		(315,382)	(338,259)
毛利		78,501	127,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38	1,083
無形資產之攤銷		(6,258)	(6,03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43,014)	-
銷售及經銷費用		(26,068)	(27,634)
行政費用		(17,149)	(17,624)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6	(13,350)	76,946
財務費用	7	(3,276)	(2,1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26)	74,799
所得稅開支	8	(4,255)	(17,304)
期內(虧損)溢利		(20,881)	57,495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78)	7,03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359)	64,5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891)	57,402
非控股權益		10	93
		(20,881)	57,495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614)	62,271
非控股權益		(745)	2,258
		(28,359)	64,52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0.48)港仙	1.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185,988	193,29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2,016	2,046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783	59,015
商譽	13	40,484	83,498
應收或然代價		113,507	113,507
		399,778	451,363
流動資產			
存貨		1,570,931	1,582,785
應收貿易賬款	14	127,983	102,0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243	95,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413	142,872
		1,936,570	1,922,9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60,098	68,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12	72,143
借款		62,453	55,607
應付所得稅		81,462	80,535
		269,225	277,284
流動資產淨值		1,667,345	1,645,6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7,123	2,097,0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350	61,912
資產淨值		2,006,773	2,035,1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43,660	43,660
儲備		1,915,489	1,943,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9,149	1,986,763
非控股權益		47,624	48,369
		2,006,773	2,035,1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基於股份之		認股權證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43,660	1,910,709	52,267	8,784	11,427	792	11	752,880	2,780,530	133,760	2,914,2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869	-	-	-	-	57,402	62,271	2,258	64,5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660	1,910,709	57,136	8,784	11,427	792	11	810,282	2,842,801	136,018	2,978,81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43,660	1,910,709	76,073	-	-	792	11	(44,482)	1,986,763	48,369	2,035,13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723)	-	-	-	-	(20,891)	(27,614)	(745)	(28,3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660	1,910,709	69,350	-	-	792	11	(65,373)	1,959,149	47,624	2,006,773

附註：

- (a)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金額已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1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146)	(9,3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8	1,0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70	(18,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5,938)	(26,3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872	344,89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521)	(6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12,413	317,8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於意大利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讀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書寫工具及鐘錶以及開採。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財政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餘階段落實時加以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銷售貨品	393,883	465,41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97	1,083
雜項收入	41	—
	638	1,083
	394,521	466,500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內部報告一致。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以下為經營分部詳情概要：

- (a) 出口分部指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 (b) 內銷分部指本集團旗下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及
- (c) 開採分部指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5. 分部資料 (續)

該等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內銷		開採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銷	19,704	16,921	374,179	448,496	-	-	393,883	465,417
分部業績	(20,203)	(1,745)	13,653	86,343	(781)	(621)	(7,331)	83,977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9,295)	(9,1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26)	74,799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業績，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出口		內銷		開採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36,418	142,853	1,841,602	1,837,011	126,586	133,393	2,104,606	2,113,257
未分配分部資產							231,742	261,071
資產總值							2,336,348	2,374,328
負債								
分部負債	10,052	11,576	105,123	98,728	9,014	9,433	124,189	119,737
未分配分部負債							205,386	219,459
負債總額							329,575	339,19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應收或然代價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c) 地域資料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歐洲	19,704	16,921	87,618	112,002
中東及亞洲	374,179	448,496	198,653	225,854
	393,883	465,417	286,271	337,856

附註：非流動資產撇除應收或然代價。

6.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15,382	338,25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19	5,017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642	2,59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24	10,6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4	874
— 董事薪酬	260	567

7.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276	2,14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949	659
海外稅項	4,978	15,6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56
遞延稅項	(1,672)	-
所得稅開支	4,255	17,30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0,8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約57,4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66,027,293股(二零一三年：4,366,027,29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此乃由於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11. 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經銷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之賬面值(經審核)	118,818	26,013	48,466	193,297
匯兌換算	(1,723)	(273)	945	(1,051)
期內攤銷	-	(6,258)	-	(6,25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17,095	19,482	49,411	185,98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未經審核)	349,703	32,046	45,942	427,691
匯兌換算	647	196	2,524	3,367
期內攤銷	-	(6,229)	-	(6,229)
確認減值虧損	(231,532)	-	-	(231,53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經審核)	118,818	26,013	48,466	193,297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勘探許可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2,046
匯兌換算	(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1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105,479
匯兌換算	5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97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2,046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75,52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

20,830
571,19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期內確認

592,022
43,0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35,0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48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83,4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三個(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之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虧損)分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口	1,975	19,882
內銷	38,509	63,616
開採	-	-
	40,484	83,498

13. 商譽(續)**出口及內銷**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之方式與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採用者相類似。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介乎21.4%至23.97%(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1.3%至24.3%)之貼現率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期債券收益計算得出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之稅後計量(已就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已使用介乎5%至25%(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0%至25%)之增長率。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0%)預測。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預期經濟及市場景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43,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45,998,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奢侈品市場出現重大逆轉所致。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確認銷售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4,762	58,573
31至60日	28,893	36,727
61至90日	20,742	3,841
91至120日	43,586	2,903
	127,983	102,044

1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3,523	53,424
31至60日	15,594	1,862
61至90日	2,654	1,126
91至120日	8,327	12,587
	60,098	68,999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66,027	43,660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1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賃物業。租約經磋商後年期介乎三至五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約之最低未來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2,635	4,05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	1,291
	2,880	5,350

19.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述與一名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期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其中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亨得利集團銷售貨品	11,914	18,524
向亨得利集團支付寄售佣金	1,066	717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亨得利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以於亨得利集團旗下店舖寄售及銷售貨品。亨得利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

上述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乃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6。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已發行2,183,013,646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1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約465,400,000港元下跌15.4%至約393,9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奢侈品市場持續倒退。本集團毛利為78,5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下降至19.9%（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3%），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下調價格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刺激營業額所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900,000港元，已計及商譽減值43,000,000港元。減值主要由於下調財務預測所致，有關預測主要建基於過往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有關銷售及毛利率遜於預期。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測之實際收益基準較低之情況下，收益預測及所導致之溢利數字均有所下調，造成整體估值減少。有關計算商譽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2。

於回顧期內，國內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448,500,000港元減少74,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74,200,000港元，減幅達16.6%。國內市場對本集團高檔精緻珠寶及奢侈鐘錶之整體需求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持續大幅下降。出口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6,900,000港元上升1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9,7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積極下調價格所致。國內銷售仍然貢獻主要收入，佔總銷售額之95%，出口銷售則佔餘下5%，兩者於去年同期則分別佔96.4%及3.6%。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由去年同期之27,600,000港元減少5.7%至約26,100,000港元，與國內銷售減少之情況相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大致上維持穩定，約為17,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7,600,000港元相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約465,400,000港元下跌15.4%至約393,900,000港元。本集團表現受到中國內地客戶消費增長勢頭放緩及政府限制消費政策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20,90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內地奢侈品市場出現重大逆轉，導致奢侈品市場環境轉壞及確認商譽估值之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本集團正重新評估赤峰市之生產計劃，此乃由於(i)本集團花費額外時間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商討採礦建築工程之成本；及(ii)花費額外時間以遵守各項中國安全規定。至於位於池州市之金礦，本集團將繼續開展所需工程以取得開採牌照。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中國奢侈品市場於來年將繼續充滿挑戰，形勢仍然嚴峻。本集團將鞏固現有業務及物色新機遇，以迎合現時市場環境，並將不斷以審慎態度檢討業務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1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42,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936,600,000港元及26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1,923,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277,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減少約51,600,000港元至約39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5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912天、59天及35天。週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借貸。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純粹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1,95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986,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合共約為6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5,6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並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計息借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4,366,027,293股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達1,95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986,7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所持相關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王志明先生	公司(附註)	295,025,799	-	295,025,799	6.76%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 295,025,799 股股份，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4(3) 條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王志明先生為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股東。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主要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進一步授予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予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該計劃規定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資料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 (b) 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183,013,646 (附註 (a) 及 (d))	50.0%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295,025,799 (附註 (b) 及 (d))	6.76%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666,666,667 (附註 (c) 及 (d))	15.27%
Alpha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666,666,667 (附註 (c) 及 (d))	15.27%
蔡紹添先生	396,000,000 (附註 (d))	9.07%

附註：

- (a) 該等權益包括根據公開發售之安排承接之 2,183,013,646 股股份。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不再於 2,183,013,6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

公開發售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

- (b) 該等權益亦包括王志明先生之公司權益，即「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c) Alpha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受控法團，其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d)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 (i) 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 (b) 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 (ii)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賦予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 5% 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8名(二零一三年：224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守則條文E.1.2

主席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及收集其意見。儘管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工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之代表、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譚炳權先生及朱蕙芬女士。

* 僅供識別